河北省地质学会会员情况概述

河北省地质学会现有会员3000多名，分布在省内（包括中央直属）地矿、煤炭、冶金、石油、建材、化工、核工业等多个行业的地勘单位、科研机构和地质高等院校等。

一、入会条件

根据《中国地质学会章程》和《河北省地质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**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（一）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其工作单位在河北省内，承认本会章程；

（二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，并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地质科技人员；

（三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或具有相当技术职务的地质科技人员；

（四）从事科技、教育、生产等地质科技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，并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，具有一定业务管理水平的管理人员。

（五）单位会员须是独立法人，从事与本会行业领域有关的科研或教学、生产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，以及依法注册的教学机构、社会团体、地方各级地质学会等，愿意参加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学术交流、科学普及、技术咨询、人才举荐、教育培训等有关活动的，并具有一定科技队伍和一定比例的

本会会员，可以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，即理事单位。

二、入会程序

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向本会提出书面入会申请，填写入会申请表；

（二）所在单位签署意见、盖章，报本会秘书处，审查合格后提交理事会；

（三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即成为本会会员，并由本会报中国地质学会备案，颁发中国地质学会会员证。

三、会员权利

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优先参加本会主办的国际、国内学术交流、考察、咨询、培训等活动，并享有优惠的会议注册费；

（三）优先和优惠订阅本会主办的学术期刊和主办的出版物或有关资料，免费获得本会相关资料；

（四）享有申请本会有关奖励或推荐有关奖励资格的权利；

（五）免费在学会网站和内部刊物上刊登单位的人才、科研、教学、生产等成果有关信息；

（六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七）理事会换届选举时，拥有理事候选人的提名权；

（八）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九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四、会员义务

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及时向本会提供相关学术动态，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及科学普及活动；

（四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（五）按规定缴纳会员（理事单位）会费。